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部分议案及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重组方案需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基于审慎原则，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再将上述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前述备案/核准事项确定后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取消的具体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逐项审议：
- 3.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3.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 3.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3.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 3.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安排
 -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对象
 - 3.16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3.17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式
 - 3.18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19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 3.2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3.21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3.23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

议案》；

15.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上市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议案取消外，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余事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请参见本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